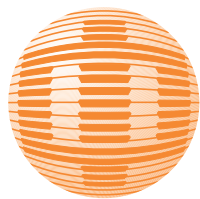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鍾秀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以下各項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在適用情況下，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0港元為限)，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而每股據此削減股本之股份將被視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新股份(「**新股份**」)處理；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被註銷(統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先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之賬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可分派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e) 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全部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股本增減(「**股本重組**」)，以及(如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16 室

附註：

- (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